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5-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增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宝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宝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3,248,478.43	2,443,519,264.20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419,118.75	435,972,273.04	-23.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099,714.52	-36.40%	1,120,816,994.35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37,115.30	-308.89%	-101,919,172.63	-23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57,404.80	-295.52%	-101,856,488.45	-23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627,210.31	-15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333.33%	-0.45	-2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333.33%	-0.45	-2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7.05%	-26.46%	-2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12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7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940.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2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441.15	
合计	-62,684.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3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52%	91,978,421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4.86%	11,027,401	0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	1.30%	2,951,0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3%	2,797,290	0		
马秋丽	境内自然人	1.05%	2,375,2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784,799	0		
梁红	境内自然人	0.65%	1,466,802	0		
戚家伟	境内自然人	0.56%	1,270,000	0		
赵珠莲	境内自然人	0.52%	1,180,000	0		
纪承博	境内自然人	0.52%	1,178,73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978,421			人民币普通股	91,978,421	
孙伟	11,027,401			人民币普通股	11,027,401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1,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97,290			人民币普通股	2,797,290	
马秋丽	2,3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2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84,799			人民币普通股	1,784,799	
梁红	1,466,802			人民币普通股	1,466,802	
戚家伟	1,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0	
赵珠莲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纪承博	1,178,732			人民币普通股	1,178,7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伟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27,401股,实际合计持有11,027,40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金额(同期发生额)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077.66	25,827.06	-37.75%	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借款、票据结算比例增多影响。
应收票据	12,758.02	19,908.75	-35.92%	主要原因是支付材料款影响。
其他应收款	1,695.11	1,132.37	49.70%	主要原因是支付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904.89	535.34	69.03%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尚未支付影响。
应交税费	-712.85	549.30	-229.78%	主要原因是支付税款及购固形成待抵税金影响。
未分配利润	-28,168.44	-17,976.53	-56.70%	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影响。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13	364.09	97.51%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盾石建筑本期分包业务减少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2,679.76	1,350.03	98.50%	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期末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营业外收入	98.90	48.76	102.82%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部分科研项目完成验收影响。
营业外支出	76.05	24.60	209.08%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处置资产影响。
所得税费用	36.48	-1,021.16	103.57%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盾石机械冲销以前年度计提的暂时性税款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72	6,116.75	-150.07%	主要原因是票据结算量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63	-3,789.33	57.28%	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25	1,966.67	-195.30%	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借款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5.45	4,298.16	-252.05%	以上原因综合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对全资子公司盾石筑炉实施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盾石建筑继续存续,盾石筑炉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盾石筑炉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盾石建筑依法承续,盾石筑炉人员、业务、财务等整体并入盾石建筑。说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11/63819978.PDF)

2014年6月4日,吸收合并公告已经在唐山劳动日报刊登,盾石筑炉人员已调入盾石建筑。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后续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2.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情况

2015年2月5日冀东装备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唐执字第55-2号《执行裁定书》: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唐民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4年12月5日,依法委托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拍卖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冀东装备限售股2,410万股。2014年12月25日冀东集团以150,312,800元的最高价竞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对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冀东装备限售股2,410万股的冻结以及质押权人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冀东装备限售股2,410万股归买受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2015年2月11日,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被司法拍卖成交的2,410万股冀东装备公司股票已过户到买受人冀东集团。此次过户完成后,冀东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份91,978,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1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6月30日,冀东集团所持公司91,978,421股限售股解除限售,由限售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于7月1日起上市流通。

3.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变化情况

唐山城投持有公司限售股2,951,000股,占总股本1.30%。2015年6月30日,该限售股解除限售,由限售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于7月1日起上市流通。

4.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股份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为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5.注销子公司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飞帆冀东利岑机械(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该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公司后续清算、注销事宜。截至本公告日,该事宜正在办理中。

6.收购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

2015年7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电气")的股东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润实业")发来的关于出让其持有的盾石电气49%的股权的函,内容如下:因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集体参加旅游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管理团队伤亡惨重的原因,我司没有能力再履行股东

职能,依据合资合同及公司法,我司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转让。依据合资合同及公司法股东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盾石电气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拟行使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收购盾石电气 49%股权。 该股权收购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7.控股子公司增资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英国WELDING ALLOYS LIMITED按照《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WELDING ALLOYS LIMITE合资经营合同》和《威克莱冀东耐磨技术工程(唐山)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向公司和WA集团合资成立的威克莱冀东耐磨技术工程(唐山)有限公司单方增资4,705,882.35元人民币。8月15日公司发布公告,此次威克莱冀东增资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以吸收合并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对全资子公司盾石筑炉实施吸收合并	2014年04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11/63819978.PDF
经司法程序,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冀东装备限售股2,410万股归买受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2015年2月11日完成该股权过户,冀东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份91,978,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1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6月30日冀东集团所持公司91,978,421股限售股已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可于7月1日起上市流通。	2015年06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30/1201212345.PDF
2015年6月30日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所持公司2,951,000股限售股已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可于7月1日起上市流通。	2015年06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30/1201212345.PDF
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为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1/1201272786.PDF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飞帆冀东利岑机械(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该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公司后续清算、注销事宜。	2015年06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10/1201127116.PDF
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盾石电气公司股东唐山昊润实业公司所持盾石电气49%股权。	2015年07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5/1201293337.PDF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英国WA集团向威克莱冀东单方增资4,705,882.35元人民币。8月15日公司发布公告,此次威克莱冀东增资完成。	2015年08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5/1201438077.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冀东集团	备注一	2010年08月05日	长期	冀东发展集团正在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报告期没有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唐山市人民政府、唐山市国资委等	备注二	2010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在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报告期没有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备注一:

1.关于盾石筑炉租赁使用盾石建筑房产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了重组后盾石筑炉能够稳定长期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盾石筑炉需要使用其租赁的盾石建筑的房产和场所的情况下,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盾石筑炉不能继续租赁和使用该房产和场所,并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损失的,冀东集团将负责为盾石筑炉提供其他适当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并承担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的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有效维护唐山陶瓷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与唐山陶瓷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冀东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3. 关于盾石机械搬迁的承诺

承诺内容: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唐发[2010]10号),盾石机械被列入唐山市城区搬迁改造企业范围。根据2010年7月6日唐山市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退二进三办[2010]2号《关于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有关事宜的通知),盾石机械将由现厂址搬迁至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盾石机械在新建厂房建成并达到生产条件前,继续在现有厂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对盾石机械强制拆迁。冀东集团诺:①本公司将继续承担并尽快推进曹妃甸厂房的后续建设工作。②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曹妃甸厂房的土地权证及建设工程所有的审批手续,并承诺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盾石机械提出相关要求之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经唐陶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适当方式和公允的价格转让给盾石机械。③在盾石机械未来搬迁之时,如因土地收储、房产及附着物拆除、机械设备拆除以及搬迁等原因给盾石机械造成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在政府提供补偿不能弥补盾石机械的实际损失时,由冀东集团负责全额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承诺①②涉及的曹妃甸厂房的后续建设已经完成、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项目用地已经办理了土地使用证、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已办理。关于承诺③,盾石机械尚未搬迁,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4. 关于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无偿使用"盾石"商标的承诺

承诺内容: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目前无偿使用冀东集团拥有的"盾石"商标,冀东集团承诺:此次本公司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则本公司将继续授权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无偿使用前述"盾石"商标,直至下列情况发生:①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②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转让盾石机械、盾石电气股权的;③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前述商标所有权的。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5. 与置出资产中7宗土地及房产的收储工作相关的承诺

承诺内容:根据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关于唐陶股份土地及房产收储有关事宜的函》,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正在组织实施原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现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的剩余7宗土地及地上房产的收储工作,其中包括四宗出让地(冀唐国用(1998)第1076号、冀唐国用(2003)第5048号、冀唐国用(2003)第6050号和冀唐国用(2003)第6051号),三宗划拨地(冀唐国用(2003)第1663号、冀唐国用(2003)第1665号、冀唐国用(2003)第1666号)。截至2011年12月22日,上述7宗土地及房产的收储工作仍在组织实施过程之中,如该7宗土地及地上房产收储前,形成纠纷及造成损失,冀东发展集团公司承诺由其解决或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七宗土地的收储工作仍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6.关于盾石电气租赁使用冀东集团房产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了重组后盾石电气能够稳定长期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盾石电气需要使用其租赁的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场所的情况下,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盾石电气不能继续租赁和使用上述房产和场所,并因此给盾石电气造成损失的,冀东集团将负责为盾石电气提供其他适当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并承担因此给盾石电气造成的损失。

承诺内容:截至2015年9月30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7. 冀东集团关于盾石电气租赁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的承诺

承诺内容:鉴于盾石电气租赁使用的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昌路1号的房产已设定抵押,冀东集团承诺:若上述房产因发生所有权人变动或出现被查封或限制使用的情形导致盾石电气无法使用该房屋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时,本公司将提供相应场所以保证盾石电气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对因上述房产变动或被限制使用给盾石电气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8.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冀东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9. 关于唐山陶瓷置出债务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了有效保障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唐山陶瓷中小股东以及唐山陶瓷债权人的利益,冀东集团于2010年12月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唐山红玫瑰、唐山国控无力承担唐山陶瓷置出债务中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职工安置费用等现实和潜在债务的偿还义务时,由冀东集团负责代为偿还。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备注二:

1.唐山市人民政府承诺

关于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问题,唐山市人民政府对此做出如下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唐山市人民政府责成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督导冀东发展集团,对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冀东水泥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执行程序的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广大中小股东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唐山市人民政府未违背相关承诺。

2.唐山市国资委承诺

关于唐山陶瓷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问题,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职工安置问题的承诺函》:"如果未来唐山陶瓷的资产和职工置换至唐山红玫瑰后生产经营持续不景气,不具有为原唐山陶瓷职工提供工作机会的能力,唐山市国资委承诺将安排原唐山陶瓷职工在精品陶瓷工业园区工作,以维护社会稳定。"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唐山市国资委未违背相关承诺。

3.唐山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唐山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唐山市国资委指定的担保方,已出具承诺函:"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唐山陶瓷债务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情形的,由唐山红玫瑰负责清偿,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唐山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违背相关承诺。

4.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唐山红玫瑰作为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函:"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唐山陶瓷于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全部债务的债权人向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唐山陶瓷进行追索情形的,对该等追索,由本公司负责清偿"。

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未违背相关承诺。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6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5年01月07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5年01月20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5年01月27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5年01月28日	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1.唐山市是否有关于国企改革的相关规划;2.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对唐山有何影响;3.京津冀一体化一体化的实施会对公司带来哪些影响;4.公司有无新业务拓展计划?
2015年01月29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2015年04月30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5年05月12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5年06月10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5年07月08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停牌事宜
2015年07月13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事宜
2015年08月24日	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1.公司半年度业绩情况;2.公司主要有哪些业务构成;3.公司主要战略发展方向;4.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有哪些?
2015年08月25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2015年09月17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董事长: 张增光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7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6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35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83,730,000.00元,减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86,792.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5,243,20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3,730,000.00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	55,183.91	54,038
2	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	65,772.92	62,390
3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2,977.69	11,945
合　计		133,934.52	128,373

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的剩余募集资金为1,071,121,933.00元(含利息收入)。

2015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81,979,646.60 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此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前,公司会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六、审议情况

1、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2、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信建投同意双塔食品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8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8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8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主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详